

臺中市111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「政策與法令-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：
幼兒園人員資格、權益及保障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26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幼兒園主管人員知悉幼兒園相關政策與法規內涵。

(二)提供幼兒園人員交流現場困境及解決實務問題的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會議室。

(地址:臺中市石岡區和盛街9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

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計30名、講(師)座1名，工作人員3名，共計34名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 09：00至12：00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與聯絡人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
聯絡人：黃麗珠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4)25824069。

十、本場次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核予教保研習時數3小時。(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缺席未超過研習時數1/3得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給之，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/3，不核予研習時數)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8：50~9：00	報到		
9：00~10：30	1、法規探究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 辦法立法原由及目的。	曾彥霖	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
10：30~11：00	休息		
11：00~12：00	2、綜合討論 ➢ 條例說明及實務探討。 ➢ 學員提問和討論。	曾彥霖	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
12:00~	課程結束		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曾彥霖	學歷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 經歷： 臺中市政府幼兒教育科科員、股長

十三、經費需求表：

編號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單項總計	備 註
1	講座鐘點費	時	3	1000	3000	1. 外聘每人每節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,000元 2.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,500元 3.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,000元
2	助理講座鐘點費	時	0	0	0	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，以其鐘點費1/2編列
3	講座差旅費	人	0	0	0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核給 請敘明「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」
4	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63	63	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2.11%內編列， <u>小數點採四捨五入。</u>
5	工作人員加班費	人	0	0	0	請依參加人數10%編列工作人員數 請敘明「時薪 時數 計算式」
6	教材費	人/場	34	70	2380	每場次每人得以70元計/辦理基本救命術場次者核予100元。
7	膳費	人/場	0	0	0	每人每日以80元核計；辦理半日之場次，不編列膳費。
8	場地布置費	場次	1	1,200	1200	每場(梯)次上限1,200元
9	場地使用費	天	0	0	0	每日上限4,000元，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另倘申請場地使用費者，務請提供該場地相關收費標準，未檢附者不予補助。
10	參訪交通費		0	0	0	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1萬2,000元(43人座巴士)或6,000元(20人座巴士)。 ※參訪交通費不含課綱研習
以上項目小計					6643	
11	雜支	式	1	332	332	以上項目5%內編列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總 計					6975	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園長：